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米电缆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明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米电缆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40321-04-01-8525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敏	联系方式	186****436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经济开发区承接长三角转移产业园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7 度 15 分 49.231 秒, 32 度 59 分 3.0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怀远县发改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怀发改经开备案（2025）15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7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是否设专项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于 2003 年 5 月经蚌埠市政府批准成立（蚌政秘〔2003〕27 号文），原名怀远县工业开发区。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文件，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编号为 S347022），其主要产业为金属产品加工、纺织等。 2018 年 9 月蚌埠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原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整合后开发区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指出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整合后开发区规划修编的工作要求。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安徽建筑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环评函〔2007〕105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定位为：规划形成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电子信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形成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合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长三角产业园 2 号厂房，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入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相关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批复的总体要求，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用地布局，对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搬迁。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镇工业园已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业，不锈钢产业，电子商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发展格局。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长三角产业园 2 号厂房，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入产业，且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企业。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必须全部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工业企业污水须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有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全部取缔。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可行性，新入区企业建设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中和池+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项目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DB34/4812.6-2024）相关要求；集中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	符合

			物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经开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	加强开发区内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发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		公司负责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入驻企业需积极配合演练培训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物料泄漏进入环境，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	符合
4	开发区必须采取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蚌埠市及怀远县生态环境局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拟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获得。	符合
5	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使用、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长三角产业园 2 号厂房，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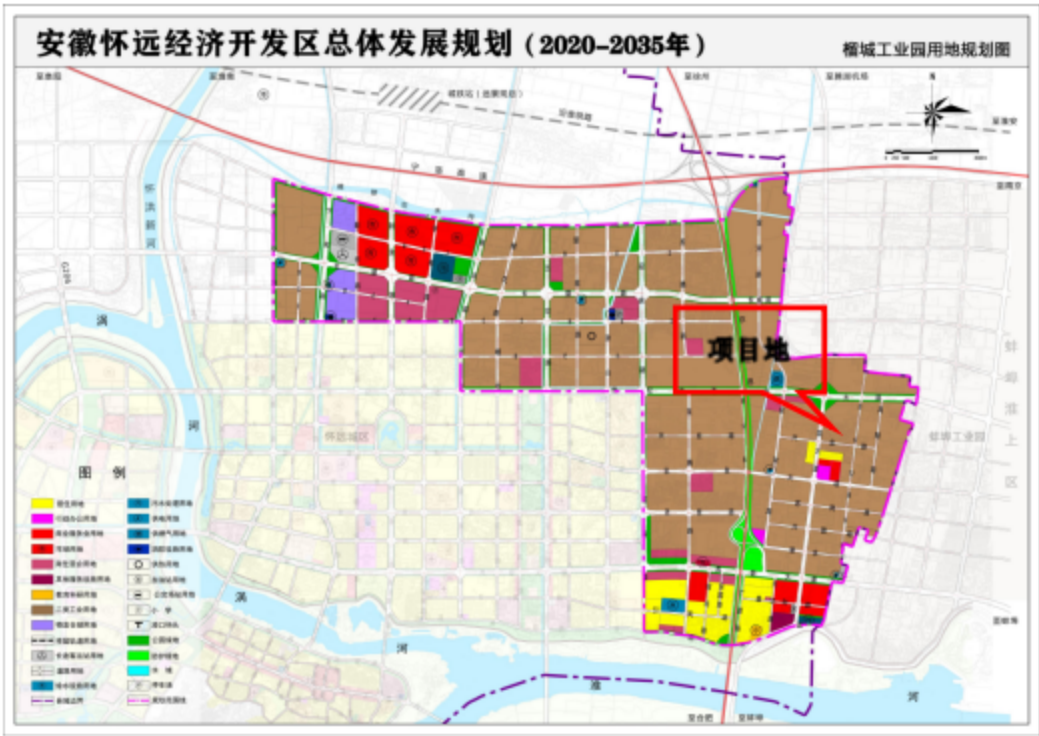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划分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怀远县发改委出具的备案表，备案号为 2503-340321-04-01-85256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相符性分析

类别	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长三角产业园 2 号厂房，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红线	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2.67km ² ，占蚌埠市全市总面积的 4.08%。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进行更新；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淮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符合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蚌埠市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参考《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区 2023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蚌大气办〔2023〕38 号），对 2025 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为暂定值，最终以 2025 年下达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准。到 2035 年，蚌埠市 PM 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 微克/立方米。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2023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根据规划指标，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长三角产业园 2 号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土壤环境风险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十四五”期间，全市能源发展坚持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强度，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水资源函〔2022〕7 号）文件要求，至 2025 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31 亿 m ³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蚌埠市主要涉及固镇县城近郊区及连城镇，面积 70.98km ² ，占蚌埠市国土面积的 1.19%	项目用水量为 146 t/a，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21.09	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 3247.44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242.66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不低于 4.67%，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2.1%，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382.02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7.14 平方千米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3.53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50%以上，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9.5 平方米以内，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加完善。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和《安徽省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规程》的规定，结合安徽省和蚌埠市实际，构建“省+区域+市+开发区”的 4 层清单模板（表 1~表 4），梳理相应层次上的管控要求和编制依据，设立相应的简化词条名称，便于在管控单元清单（表 5）中直接引用。 “省+区域+市+开发区”的 4 层清单模板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 3 大类，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 4 个维度来构建。其中优先保护类针对生态空间及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优先保护区编制，主要强调空间布局约束，以禁止和限制开发为主；重点管控类针对大气、水、土壤、资源能源等要素的重点管控区编制，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提出要求；一般管控类根据内部地块属性，提出相应管理要求。	项目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经济开发区承接长三角转移产业园 2 号厂房，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在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1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32120014。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摘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14	站。10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12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85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3 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4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5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9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制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执行开发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相关管控要求。	的高污染、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消耗。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46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7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54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

			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55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6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57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59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20 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31落实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实施“一园一案”、“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工业行业VOCs污染减排，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推进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优先推进低VOCs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制药等行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探索建立集中喷涂中心。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34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强化白色污染、新污染物治理。到2025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处置能力与需求基本匹配。35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研究制定蚌埠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82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48工业节水的重点是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区域评估和争创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加快对现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限制和淘汰耗	本项目新增水、电消耗，不涉及燃煤消耗，符合

		水量大、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52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在城市公园、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过程中推广透水铺装，合理建设屋顶绿化、植草沟、下沉式绿地、地下调蓄池等设施，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外排。53以高耗水工业技术改造、工业绿色发展、清洁生产为重点，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加强重点企业、工业园区中水回用，支持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厂。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到 2025 年，全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力争达到 25%以上。54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纺织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55促进再生水利用。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64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65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无序发展、粗放发展，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与规模。扎实开展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强化临时用地管理，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强化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对产业布局的约束，引导产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布局。66更大力度强化节能降碳。构建节能降耗体系、推进重点领域节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坚持低碳发展模式。到2025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基本目标，力争完成激励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	--	-----------

Figure 1-2 is a map overlay showing the project location (项目地) in red on a green background. The map includes a legend (图例) indicating environmental control units (环境管控单元) and their status (优先, 重点, 一般). The project location is marked with a red dot and labeled '项目地'.

图 1-2 建设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叠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的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为新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3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改建、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划分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怀远县发改委出具的备案表，备案号为 2503-340321-04-01-852560。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原料为塑料颗粒和铜杆，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和 5% 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6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炼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煤炭。	符合

	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7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 左右，县城达 70% 左右。对城市公共绿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	符合
8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塑料颗粒等均采用密封桶装；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9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6、《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4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 符 性
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拟每年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拟健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7、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经济开发区承接长三角转移产业园 2 号厂房，属于安徽省淮河流域。

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表 1-5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	符合

	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安徽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制度，	
2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经济开发区承接长三角转移产业园 2 号厂房，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的建设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8、与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

表 1-6 与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全市化工、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依据用电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的 A 级绩效指标建设。严格实施新（改、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重点项目制定区域削减方案，落实区域削减。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经济开	符合

		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对已经核实的“散乱污”企业，区别情况分类处置。涉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或列入淘汰类的，一律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列入整合搬迁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环保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实行整体整治，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的要求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	发区承接长三角转移产业园 2 号厂房，位于园区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千米电缆一期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安徽明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经济开发区承接长三角转移产业园 2 号厂房 (5) 项目总投资：3500 万元。 (6)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安徽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经济开发区承接长三角转移产业园，一期租用怀远县长三角转移产业园现有 2 号厂房约 6500 平方米，购置 LT-1000 铜大拉连续退火机组、挤出摇盘包膜一体机、挤出摇盘薄膜扎带一体机、弓绞机、高速绞线机等主要设备。 2、项目环评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制造业中“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气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tr> <tr> <td>77</td><td>电气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td><td>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td><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气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气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3、项目排污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及辅助设备、原辅材料等情况，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行业大类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榴城镇经济开发区承接长三角转移产业园 2 号厂房，厂房三层，一层高 10m，总高度 23m，目前建设内容仅位于一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长三角转移产业园 2 号厂房一层，一层高 10m，砖混结构，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设置 80-25D 挤出机、70-25D 挤出机，绞线机、1250 弓绞机、拉丝机。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500 千米的生产规模。	依托租赁厂房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968m ² ，用于成品放置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总建筑面积约 165m ² ，用于原材料放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及生活。	
	检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45m ² ，主要用于成品检验	依托园区设施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总量为 170t/a。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用电总量为 134.4 万 kW·h/a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安徽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氯化氢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降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怀远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5、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LT-1000 铜大拉连续退火机组	/	1	套
2	拉丝机配套空压机	/	1	台
3	不锈钢池	/	2	套
4	拉丝机配套管道	Φ 70+ Φ 40	1	套
5	挤出机摇盘薄膜扎带一体机	Φ 80+ Φ 50	1	套
6	Φ1250 弓绞机	Φ1250	1	套
7	Φ630 高速绞线机	Φ630	1	套
8	630 铁盘	/	130	只
9	1250 铁盘	/	10	只
10	车间循环水塔加 PVC 管道	2500GK	2	个
11	挤出摇盘包膜一体机	φ70+φ40	1	套
12	比重仪	/	1	台
13	电桥	QJ57	1	台
14	拉力机	带电脑 5000N	1	套
15	投影仪	/	1	台
16	老化箱	/	1	台
17	5kv 耐压试验台	/	1	台
18	微米千分尺	/	1	个
19	电线电缆火花试验机	HS-2A	2	台

6、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项目产品产能、规格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产能及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1	BVR 1.5 平方线	BVR 1.5	900 万米	盘装
2	BVR 2.5 平方线	BVR 2.5	800 万米	盘装
3	BV 10 平方线	BV 10	800 万米	盘装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铜	t/a	1012	120	/	铜杆，外购汽运
2		PVC 塑料颗粒	t/a	370	60	袋装	颗粒，外购汽运
3		拉丝油	kg/a	510	170	桶装	170kg/桶
4		润滑油	kg/a	0.05	0.5	桶装	设备养护
4	能源	水	t/a	146	/	/	园区供水
5		电	万 kW·h/a	134.4	/	/	园区供电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2	拉丝油	液体，不溶于水，稳定，拉丝油具备防止铜线氧化、不沾线、清洗性、无泡沫、无毒、稳定的理化性质。
3	PVC 塑料颗粒	PVC 全名为 Polyvinyl chloride，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转变为粘流态；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光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光和热

		的稳定性。PVC 很坚硬，溶解性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温度的升高而降低。 PVC 颗粒可以利用挤出机挤成软管、电缆、电线等；利用注射成型机配合各种模具，可制成塑料凉鞋、鞋底、拖鞋、玩具、汽车配件等。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全年工作 240 天，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不设食宿。 9、项目公用工程 1.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项目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d·人，年工作 24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6t/d，144t/a。 (2) 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塑完成后需要通过水槽冷却，冷却水无需更换外排，冷却过程中会以蒸汽的形式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2t/a（0.008t/d）。 1.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项目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d·人，年工作 24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6t/d，144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0.48t/d，115.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①冷却用水

本项挤塑完成后通过水槽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无需更换外排，冷却过程中会以蒸汽的形式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2t/a (0.008t/d)，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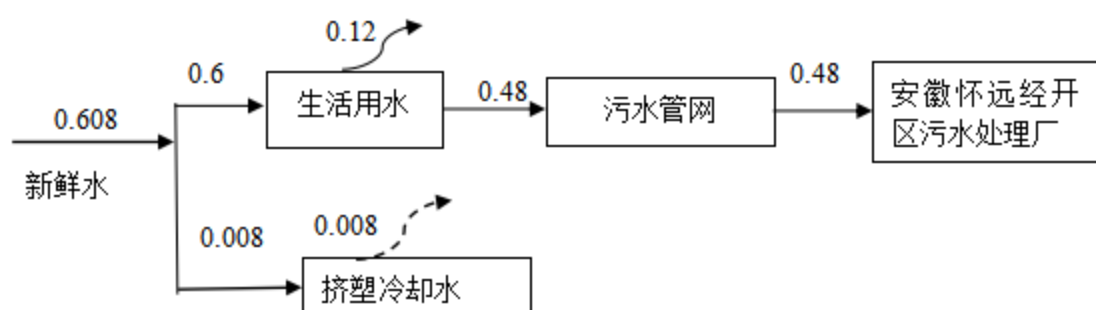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用电量为 134.4 万 kW·h/a，满足项目需求。

10、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厂区主要分为加工区、仓储区、检验室和办公区等。厂房南侧、北侧设置入口。生产区主要工序为拉丝、退火、绞线、挤塑（绝缘）、绝缘复绕、成品复绕及成品检验、包装、成品入库等；厂区西侧为产业园 1 号厂房，东侧为产业园 3 号厂房，北侧为安徽安瑞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产业园 5 号厂房，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周围环境相容，无需重点保护及敏感性企业。

生产车间内已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项目厂区分块合理；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各种设备之间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预留足够的废气治理场地空间。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厂区按照“合理分区、工艺流程、物流短接”的原则，并结合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安全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合理布置。企业在功能单元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在生产、办公、

仓储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可行。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一、运营期

1、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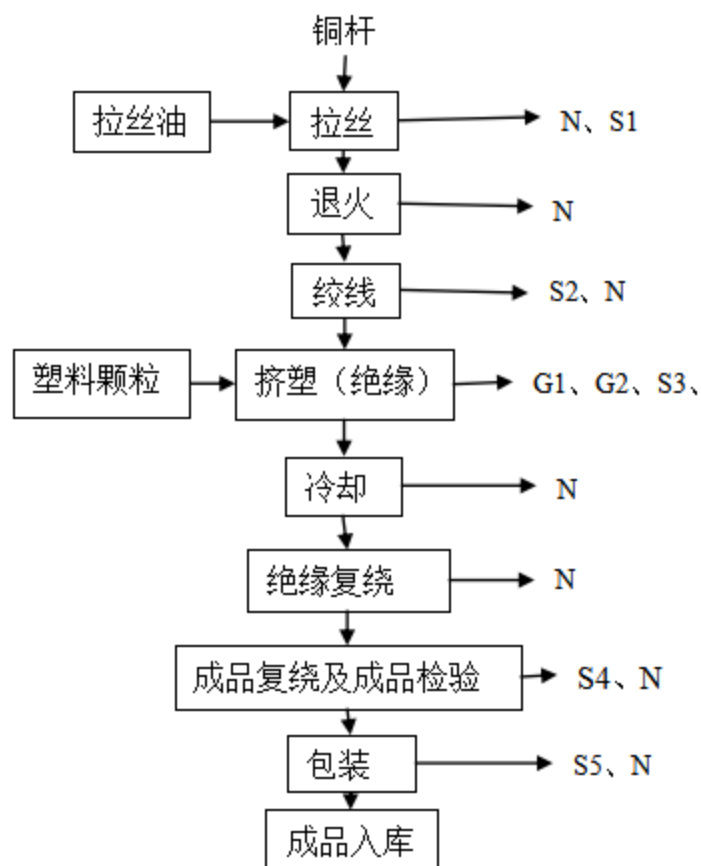


图 2-1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拉丝：外购的铜杆进厂后通过拉丝机进行拉丝，拉丝温度为 $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得到粗细不同的单根铜丝，拉丝过程中加入拉丝油冷却，拉丝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产污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拉丝油桶 S1；

②退火：拉丝后的铜丝经过退火机进行退火，退火温度为 $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产污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③绞线：将退火后的铜丝送入绞线机进行绞合，按一定的方向和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单根的绞合线芯。

产污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绞线废铜丝 S2、噪声 N；

④挤塑（挤绝缘）：铜丝和外购的绝缘塑料颗粒通过挤出机，使绝缘料把铜丝紧紧包裹，得到电线。塑料颗粒通过吸料管吸入挤出机，挤绝缘温度约为 160°C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90℃，低于原材料分解温度（300℃），因此原材料因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气体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挤出热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气体。

产污工序：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气体 G1、塑料颗粒通过吸料管吸入挤出机，会产生少量吸料粉尘（G2）设备自带的布袋收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边角料 S3、噪声 N；

⑤冷却：挤塑后的电线经过冷却水槽进行水冷却，此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排放。

产污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⑥绝缘复绕：用成缆机将电线绞合为圆形，得到电缆；

产污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⑦成品复绕及成品检验：完成初步加工的铜线进行再次卷绕，将成缆后的电缆进入最后一道检验工序，合格的电线电缆产品统一出厂销售；

产污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的废次品 S3、噪声 N；

⑧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统一包装；

产污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噪声 N；

⑨成品入库：将包装好的电缆入库。

2、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挤塑废气	挤塑（绝缘）G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氯化氢	
	吸料废气	PVC 塑料吸料粉尘 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S1、S2、S3	绞线、挤塑、成品复绕及成品检验	铜丝、废塑料颗粒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S4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拉丝	拉丝油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及抹布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经济开发区承接长三角转移产业园 2 号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不涉及原有的污染源，现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区域达标判断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蚌埠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31ug/m³、66ug/m³、38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900u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

因此，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1	7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6	94.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8	108.6	8.6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 位数	4000	900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3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3)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评价引用《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项目区域氯化氢评价引用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 AHGH2023030728，监测点位为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引用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地西北约 910m，符合引用要求。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1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	NW	约 910
	氯化氢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时均（或一次）浓度值		评价标准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浓度范围μg/m³					
		最小值	最大值				
安徽昱瓴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G1	非甲烷总烃	430	480	2000	24	/	达标
	氯化氢	ND	ND	50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淮河和北淝河。淮河水质评价引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中结论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

沫河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北淝河水水质评价引用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北淝河上游 500m（W1）、下游 500m（W2）、下游 1500m（W3），监测项目为 pH、COD、BOD₅、NH₃-N、SS、总氮、总磷、石油类和氯化物。

表 3-4 北淝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范围			IV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W2	W3		
pH（无量纲）	7.0~7.3	7.1~7.2	7.1~7.2	6~9	达标
SS	22~24	25~27	21~25	≤60	达标
COD	18~22	17~23	19~23	≤30	达标
BOD ₅	3.6~3.9	3.5~3.8	3.3~3.6	≤6	达标
氨氮	0.08~0.12	0.11~0.15	0.08~0.11	≤1.5	达标
总磷	0.08~0.11	0.12~0.14	0.08~0.12	≤0.3	达标
总氮	0.64~0.68	0.65~0.69	0.61~0.62	≤1.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5	达标
氯化物	45.3~46.5	45.1~47.2	45.2~45.8	≤25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测				

由上表可知，北淝河各断面水质中 SS 检测数据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Ⅳ类标准，其他各项因子检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对照安徽省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范围，项目建设周边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内地面已采取硬化并按照相关要求分区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长三角产业园 2 号厂房，项目地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r> <td>园区公租房</td> <td>117.2614 4117</td> <td>32.98269 656</td> <td>居民</td> <td>约 70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约 252</td> </tr> <tr> <td>安福家园小区</td> <td>117.2631 80</td> <td>32.98336 3</td> <td>居民</td> <td>约 20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约 117</td> </tr> <tr> <td>派出所</td> <td>117.2633 09</td> <td>32.98078 7</td> <td>机关单位</td> <td>约 3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约 427</td> </tr> </table> 2、声环境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长三角产业园 2 号厂房，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长三角产业园 2 号厂房，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园区公租房	117.2614 4117	32.98269 656	居民	约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约 252	安福家园小区	117.2631 80	32.98336 3	居民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约 117	派出所	117.2633 09	32.98078 7	机关单位	约 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约 42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园区公租房	117.2614 4117	32.98269 656	居民	约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约 252																												
安福家园小区	117.2631 80	32.98336 3	居民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约 117																												
派出所	117.2633 09	32.98078 7	机关单位	约 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约 427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的限值；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要求；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50	15m	2.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氯化氢	100	15m	0.26	0.20	

表 3-7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淝河，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区域范围内无珍稀树木及珍稀保护类植物；树木、草丛中已无大型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区域内无珍稀动物、植物，也无珍稀树木和保护树种。因此，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项目区域范围内无野生珍稀动植物分布，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故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r><tr><td>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td><td>6.5~9.5</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0</td><td>100</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5~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0</td><td>10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1</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table><tr><th>标准来源</th><th>单位</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6.5~9.5	500	300	400	3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00	3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dB（A）	65	55	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纳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为 VOCs。 则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VOCs：0.0899t/a。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6.5~9.5	500	300	400	3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00	3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dB（A）	65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加工，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采用挤绝缘工序使用的原材料为PVC颗粒。 根据《化工产品手册——树脂与塑料》中可知，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本项目挤绝缘温度为 160℃~190℃，PVC塑料在加热加工过程中游离单体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VC加热过程还同时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废气。具体分析如下：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PVC绝缘料在挤绝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PVC颗粒用量为 370t/a，PVC颗粒材料全部进入产品中，本项目工作时间 1920h/a，则VOCs年产生量约为 0.9990t/a，产生速率为 0.5203kg/h，产生浓度为 86.7188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899t/a，排放速率为 0.0468kg/h，排放浓度为 7.8047mg/m³。 (2) 氯化氢气体 本项目使用PVC绝缘料在挤绝缘和护套过程中加热时会产生氯化氢气体，根据美国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源调查与研究第二部》（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对PVC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015kg/tPVC，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1920h/a，PVC年用量为 37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56t/a，产生速率为 0.0029kg/h，产生浓度为 0.4861mg/m³，产生浓度为氯化氢的排放量为 0.0005 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4375mg/m³。 (3) 吸料粉尘

本项目 PVC 颗粒经过管道吸入挤出机,会产生少量吸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做量化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对这些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拟在挤塑工段设置收集装置,采用上吸罩,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11675-2008) 要求,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中的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控制风速为 1.5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为保证收集效果,单个集气罩口周长取 0.8m (边长为 0.4m),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40m,按照以下经验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Q。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K--安全系数 1.4;

(a+b)--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4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5m/s~1.5m/s,本次评价取均值 1.5m/s (根据《局部排放设置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中有毒气体外部排风罩控制风速 1.5m/s)。

经计算,项目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Q=1.4 \times (0.4+0.4) \times 0.4 \times 1.5 \times 3600=2419.2 \text{ m}^3/\text{h}$ 。本项目设置两个集气罩,因此总风量为 4838.4m³/h,考虑到风阻等风量损失问题,则项目设计风量取 6000m³/h。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
挤塑(绝缘)	非甲烷总烃	0.9990	0.5203	86.7188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899	0.0468	7.8047	DA001

					90%				
	氯化氢	0.0056	0.0029	0.4861	/	0.0050	0.0026	0.4375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	DA001	117.265102	32.984994	15.00	0.5	25.00	11.00	一般排口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7.8047	0.0468	0.0899
		氯化氢	0.4375	0.0026	0.005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99
		氯化氢			0.005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挤塑（绝缘）	非甲烷总烃	0.0520	0.0999
		氯化氢	0.0003	0.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99
		氯化氢		0.000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t/a	0.1898

2	氯化氢	t/a	0.0056
---	-----	-----	--------

2、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中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

项目有机废气、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为 0.0468kg/h，排放浓度约为 7.8047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kg/h），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mg/m³）；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速率约为 0.0026kg/h，排放浓度约为 0.4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26kg/h），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0.20mg/m³）；

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高效环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根据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

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废气活性炭吸附器产品优点：①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②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③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废气活性炭吸附过滤器适用范围：废气活性炭吸附器在化工、装备制造、橡胶制品行业等多领域有机废气的处理得到广泛应用，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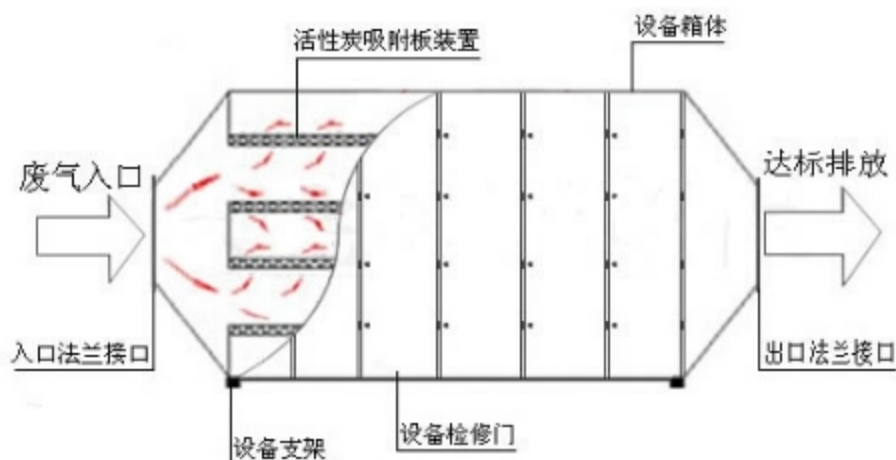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平面图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同行业类比，非甲烷总烃除率可达到 90% 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运行稳定可靠，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处理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故该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

污染源 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持续时间	排放量

			(mg/m³)	(kg/h)	频次	(h)	(kg/a)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33.7240	0.0674	1 次/a	4	0.2696
		氯化氢	1.4453	0.0029	1 次/a	4	0.0116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固定时间段检查、汇报其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同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初步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氯化氢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氯化氢	1 次/年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概况》，项目区域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 252 米处的开发区公租房和

117 米处的安福家园小区、427 米处的怀远工业园区派出所，项目废气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各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不设食宿。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项目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d 人，年工作 24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6t/d, 144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0.48t/d, 115.2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本项挤塑完成后通过水槽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无需更换外排，冷却过程中会以蒸汽的形式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2t/a (0.008t/d)，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安徽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表 4-10 废水排放口（间接）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 1 级 A 标准
DW001	117.26 29659 3	32.98 4498 10	115.2	安徽 怀远 经开区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安徽 怀远 经开区 污水处 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预处理后		排放标 准浓度 限值	排放去 向	最终排放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mg/L	t/a
生活 污水	115.2	COD	350	0.0403	化粪池	350	0.0403	500	安徽怀 远经开 区污水 处理厂	50	0.0058
		BOD ₅	150	0.0173		150	0.0173	300		10	0.0012
		SS	200	0.0230		200	0.0230	400		10	0.0022
		NH ₃ -N	25	0.0029		25	0.0029	45		5 (8) *	0.0006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安徽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安徽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45mg/L）。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内配天大道最南端东侧，南临淮河大堤，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细格栅→提升泵站→集水池→物化反应→初沉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微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龚刘路大沟,再入一号大沟,最后排至北淝河。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4306m³/d。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及服务范围为北至世纪大道(含大道北侧的企业污水);东至淮上区与怀远县分界线;西至迎宾大道(含北段龚刘路及西侧的企业污水);南至淮河大堤;总服务面积约 9.5km²。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长三角产业园 2 号厂房,属于安徽省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及服务范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安徽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48t/d,排放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工程容量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且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仍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SS,无有毒有害物质,经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退火机组、拉丝机配套空压机、挤出机摇盘薄膜扎带一体机、弓绞机、绞线机、拉力机等生产及附属设备,上述设备均在厂区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通过

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5~30dB (A)。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 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设备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LT-1000 铜大拉连续退火机组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54	55	1	东	36	43.9	间断运行	15	28.9	1
								南	55	40.2		15	25.2	
								西	54.0	40.4		15	25.4	
								北	4	63.0		15	48.0	
2		拉丝机配套空压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53	55	1	东	37	43.6	间断运行	15	28.6	1
								南	55	40.2		15	25.2	
								西	53	40.5		15	25.5	
								北	4.0	63.0		15	48.0	
3	生产车间	挤出机摇盘薄膜扎带一体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45	50	1	东	45	41.9	间断运行	15	26.9	1
								南	50	41.0		15	26.0	
								西	45	41.9		15	26.9	
								北	9	55.9		15	40.9	
4		Φ12 50 弓绞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54	54	1	东	36	43.9	间断运行	15	28.9	1
								南	50	41.0		15	26.0	
								西	54	40.4		15	25.4	
								北	7	58.1		15	43.1	
5		Φ63 0 高速绞线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81	55	1	东	9	55.9	间断运行	15	40.9	1
								南	55	40.2		15	25.2	
								西	81	36.8		15	21.8	
								北	5.0	61.0		15	46.0	
6	车间		75	减震	45	37	1	东	45	41.9	间	15	26.9	1

	7	循环水塔加 PVC 管道		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南	37	43.6	断运行	15	28.6	
								西	45	41.9		15	26.9	
								北	22	48.2		15	33.2	
	7	挤出摇盘包膜一体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55	30	1	东	36	43.9	间断运行	15	28.9	1
								南	30	45.5		15	30.5	
								西	55	40.2		15	25.2	
								北	29	45.8		15	30.8	
	8	比重仪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5	39	1	东	85	36.4	间断运行	15	21.4	1
								南	39	43.2		15	28.2	
								西	5	61.0		15	46.0	
								北	20	49.0		15	34.0	
	9	电桥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5	38	1	东	85	36.4	间断运行	15	21.4	1
								南	38	43.4		15	28.4	
								西	5	61.0		15	46.0	
								北	21	48.6		15	33.6	
	10	拉力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36	55	1	东	54	40.4		15	25.4	1
								南	55	40.2		15	25.2	
								西	36	43.9		15	28.9	
								北	4	63.0		15	48.0	
	11	老化箱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40	50	1	东	50	36.0		15	21.0	1
								南	50	36.0		15	21.0	
								西	40	38.0		15	23.0	
								北	9	50.9		15	35.9	
	12	5kv 耐压试验台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57	39	1	东	36	38.9		15	23.9	1
								南	39	38.2		15	23.2	
								西	54	35.4		15	20.4	
								北	20	44.0		15	29.0	
	13	电线电缆	75	减震垫、固	54	40	1	东	36	43.9		15	28.9	1
								南	40	43.0		15	28.0	

		火花 试验机		定底 座、厂 房隔 声				西	54	40.4		15	25.4	
								北	19	49.4		15	34.4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Y=0）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预测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下式计算。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_j —在 T 时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按点声源处理，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项目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单位	贡献值
1	厂界东	dB (A)	42.6
2	厂界南	dB (A)	42.2
3	厂界西	dB (A)	46.7
4	厂界北	dB (A)	48.6

由上表可知，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且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排污单位开展噪声监测活动。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8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9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①废边角料：项目绞线、挤塑、成品复绕及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包括废铜丝、废塑料约为 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入库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

①废包装桶：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油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8t/a，根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项目设备需要润滑油进行维护,每 3 个月保养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经验数据,去除有机废气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 千克有机废气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8092t/a,则使用活性炭量为 4.0460t/a。每个活性炭箱的设置相同,单个活性炭箱的体积为 0.64m³,单个活性炭箱的填充量为 0.5120t,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1.024t,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总用量为 4.09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含油手套及抹布:项目生产及维护过程中的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约 0.05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单位为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92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绞线、挤塑、成品复绕及成品检验	0.6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0.1		
4	废拉丝油桶	拉丝	0.4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 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2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4.096		
8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生产及维修	0.05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拉丝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拉丝油	拉丝油	1 年	T/In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 年	T/In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29	900-041-49	固态	废含有手套及抹布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1 年	T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有关规定设置暂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场所位置	坐标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经度	纬度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车间内	117.264716	32.984897	20	桶装	0.48	1 年
2		废润滑油					桶装	0.02	1 年
3		废润滑油桶					桶装	0.01	1 年
4		废活性炭					桶装	4.096	1 年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袋装	0.05	1 年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设施。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设置。

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及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应按区设立区域应急中心，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应急通信联络，运输路线经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络方式；应急措施，事故后果评价；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等。

本项目固废按要求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拉丝油、润滑油等，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指危险废物），

发生泄漏、遗失或散落时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土壤、地下水防控区域划分和污染防控措施

(1) 项目防控区域划分

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防控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仓库、拉丝油循环池等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中仓库、拉丝油循环池、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以外的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 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6.0\text{m}$ ，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粘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1.5\text{m}$ 。

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区	防渗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中除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泄漏、遗失或散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计算 Q 值，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贮存物质质量 (t)		q/Q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拉丝油	0.17	2500	0.000068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废润滑油	0.02	200	0.0001
废润滑油桶	0.01	100	0.0001
废拉丝油桶	0.48	100	0.0048
废活性炭	4.096	50	0.0819
合计	/	/	0.08712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版）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做专项评价，本项目 $Q=0.087128$ ，不设风险评价专题，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风险物质危险性辨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0 主要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可能影响途径
1	拉丝油	仓库	火灾、泄漏
2	润滑油	仓库	火灾、泄漏
3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火灾、泄漏
4	废润滑油桶	危废暂存间	危废散落、遗失
5	废拉丝油桶	危废暂存间	危废散落、遗失
6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危废散落、遗失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风险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物料有拉丝油、润滑油、废润滑油等，一旦发生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拉丝油、润滑油分布在仓库、生产车间，废润滑油等危废分布在危废暂存间，需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的风险可控，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2) 火灾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润滑油分布在仓库、生产车间，废润滑油分布在危废暂存间，项目厂区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项目火灾风险是可以避免的，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3) 危险废物遗失风险

在收集、转运、储存过程中因员工操作不当、储存容器破损、防腐防渗措施损坏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若进入雨水管网会使周边地表水体受到污染。

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落实，危险废物需分类分区单独暂存，专人管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完整性，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丢失风险是可以避免的，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七、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氯化氢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8

		吸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
3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5
4	固废治理	固废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0
5	地下水、土壤治理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中除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以外的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15
6	风险防护	设置分区防渗，设置应急预案、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生产操作		5
7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 合理布局, 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20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发生事故时报告并跟踪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配备消防、应急材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与例行环境监测，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工作等。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898	/	0.1898	+0.1898
	氯化氢	/	/	/	0.0056	/	0.0056	+0.0056
废水	COD	/	/	/	0.0058	/	0.0058	+0.0058
	BOD ₅	/	/	/	0.0012	/	0.0012	+0.0012
	SS	/	/	/	0.0022	/	0.0022	+0.0022
	NH ₃ -N	/	/	/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	/	/	1.92		1.92	+1.92
	废边角料	/	/	/	0.6	/	0.6	+0.6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	/	/	0.48	/	0.48	+0.48
	废活性炭	/	/	/	4.096		4.096	+4.096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